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顺应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凯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陈凯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陈凯鸿:男,1983年6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致公党党员。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及证券、基金从业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平安证券研究所、中银国际证券机构销售部、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助理总裁、南京新百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公告》,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承诺,最晚于2023年6月30日前有序安排资产变现,最晚于2023年12月31日前,彻底消除与公司之间以存单形式的互保情形。其中2021年拟通过变现部分金融资产等方式,预计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6亿元,其中2022年拟通过变现部分金融资产等方式,预计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9亿元。(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062号公告)

2022年1月17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俞建午先生的通知近日已解除受限存单金额为9,000万元,对应解除存单质押担保金额为8,550万元。

自2021年5月26日起至今累计已解除受限存单金额为73,600万元,对应解除存单质押担保金额为69,35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完成承诺事项中关于2021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6亿元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2022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9亿元的承诺,已完成其中8,550万元。

截至2022年1月17日,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形式	截至2021/5/26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2022/1/17担保余额(万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反担保
存单质押担保	353,060	283,710	是
信用保证担保	9,900	9,800	是
小计	362,960	293,510	-

公司将继续根据上述事项的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履行相应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股票自2021年12月25日至2022年1月17日期间已触发"嘉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嘉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嘉元转债",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7月18日),若"嘉元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2年7月19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嘉元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嘉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嘉元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文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嘉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78.9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74元/股。

二、"嘉元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公司《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之"(九)赎回条款"之"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公司股票自2021年9月1日起进入转股期,自2021年12月25日至2022年1月17日期间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公司"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74元/股)的130%(102.3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嘉元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决定本次不行使"嘉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嘉元转债",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7月18日),若"嘉元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嘉元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嘉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7月17日至2022年1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嘉元投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累计卖出其持有的"嘉元转债"3,400,520张;公司董事赖仕昌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嘉元转债"319,490张;公司监事李战华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嘉元转债"98,010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嘉元转债"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以2022年7月19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嘉元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嘉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00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州转债"到期赎回结果及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赎回数量:1,497,919,000元(14,979,190张)

●到期赎回兑付总金额:1,617,752,520.00元

●资金发放日: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可转债摘牌日: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号文核准,于2016年1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为6年(即2016年1月15日~2022年1月14日),2016年1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九州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34",转股期为自2016年7月21日至2022年1月14日。

自2021年12月31日起,"九州转债"停止交易。自2022年1月17日起,"九州转债"停止转股,"九州转债"(代码:110034)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可转债到期赎回情况

"九州转债"自2016年7月21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2年1月14日(到期日)共有2,081,000元人民币已转为本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14,732股。本次到期赎回的本金为1,497,919,000元人民币,到期赎回总额为1,617,752,520元人民币(含税),已经于2022年1月17日兑付完毕。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12月31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1月14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3,825,605	43,836	1,873,869,441
总股本	1,873,825,605	43,836	1,873,869,441

四、其他

发行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4683017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22-004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化工》(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2021年第四季度	2021年第三季度	变动比率(%)
焦炭	产量	吨	785,248.83	887,551.90	-11.53
	销量	吨	787,965.10	878,715.56	-10.33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2,337,549,591.64	2,326,408,680.35	0.48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2,966.56	2,647.51	12.05
沥青	产量	吨	25,259.82	26,791.41	-5.72
	销量	吨	28,116.29	24,833.41	13.22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135,779,005.36	106,888,118.35	27.03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4,829.19	4,304.21	12.20
工业萘	产量	吨	7,725.34	10,255.01	-24.67
	销量	吨	7,827.40	10,153.24	-22.91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30,348,219.83	32,129,339.75	-5.54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3,877.18	3,164.44	22.52
甲醇	产量	吨	42,311.10	65,490.03	-35.39
	销量	吨	41,769.99	66,154.43	-36.86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112,681,230.02	140,742,527.45	-19.94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2,697.66	2,127.48	26.80
炭黑	产量	吨	5,772.20	21,414.20	-73.04
	销量	吨	7,187.30	21,999.30	-67.33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47,102,512.52	134,888,861.17	-65.08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6,553.58	6,131.51	6.88
纯苯	产量	吨	24,390.43	22,130.64	10.21
	销量	吨	24,303.78	22,231.00	9.32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155,683,726.12	152,262,868.00	2.25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6,405.74	6,849.12	-6.47

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消耗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经营指标	单位	2021年第四季度	2021年第三季度	变动比率(%)
洗精煤	采购量	吨	1,048,417.36	1,165,294.83	-10.03
	消耗量	吨	1,028,065.70	1,152,362.24	-10.79
	采购金额(不含税)	元	2,532,197,730.71	2,319,568,598.57	9.17
	平均单价(不含税)	元/吨	2,415.26	1,990.54	21.34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季度没有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2-001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48%;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投资")系国安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17,45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5%;国安集团与国安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92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3%。国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安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为504,926,298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0%。

●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因司法冻结期限即将期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冻结230,000,000股,冻结起始日为2022年1月14日,冻结终止日为2025年1月13日。

近日,公司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0114-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是	230,000,000	59.36%	20.47%	否	2022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3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港国际中心支行	司法续冻
合计	/	230,000,000	59.36%	20.47%	/	/	/	/	/

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因司法冻结期限即将期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冻结230,000,000股,冻结起始日为2022年1月14日,冻结终止日为2025年1月13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387,473,586	34.48%	387,473,586	100%	34.48%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117,452,712	10.45%	117,452,712	100%	10.45%
合计	504,926,298	44.93%	504,926,298	-	44.93%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48%。此次股份被冻结后,国安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冻结的数量为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8%,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0%。

公司控股股东国安集团自2019年至今发生多次股权司法冻结事项,2021年1月7日,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目前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仍被100%司法冻结。关于历次司法冻结及解除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三、控股股东情况

1、因国安集团流动资金紧张、发生了包含公募债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保函垫付等情况。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资信")的信用评级公告(联合【2021】6487号),经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维持国安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相关债券等级为C。其他相关数据正在统计核实中,待统计完成后将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债权人已于2021年12月30日向法院申请对国安集团进行重整,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国安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安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国安集团被申请重整和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继续冻结事项,目前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产生直接影响。上市公司将强化内控管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督促控股股东积极尽快解决债务风险,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等一切正常,上述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尚未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融证券国融安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安顺1号")、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以下简称"朝招金多元稳健型")、"鑫利"系列鑫增利19047期(6个月)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鑫增利19047期")、交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日开2号(30天持有期)理财产品(以下简称"交银日开2号")。

●委托理财期限:安顺1号每轮周期为7天、鑫增利19047期每轮周期为6个月、交银日开2号封闭期30个自然日后无固定期限、其他产品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获得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一、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起始日	赎回日/兑付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农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福通月月鑫利B款H17001	1,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17	2021.12.16	65.03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1号	1,8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29	2021.12.28	4.78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1号	2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8.16	2021.12.28	2.45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1号	1,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8.10	2021.12.29	12.81
上海农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福通日鑫H14001期	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18	2022.1.5	0.51
上海农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福通日鑫H14001期	4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5	2022.1.5	21.54
上海农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福通日鑫H14001期	1,5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30	2022.1.5	34.83
上海农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福通日鑫H14001期	17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31	2022.1.5	3.95
上海农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福通日鑫H14001期	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3.18	2022.1.5	0.43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朝招金多元稳健型	1,3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31	2022.1.5	0.07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朝招金多元稳健型	1,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30	2022.1.11	1.06
合计			8,400.00				147.46

注:上述理财产品中,华夏理财现金管理1号、福通月月鑫利B款H17001、朝招金多元稳健型为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到期日为T+1,暨T+1赎回;福通日鑫H14001期为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到期日为T+0,暨T+0赎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融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安顺1号	4,000	净值型	-	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上海农商行	银行理财产品	鑫增利19047期	1,000	净值型	-	6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国融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安顺1号	2,500	净值型	-	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朝招金多元稳健型	1,000	净值型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国融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安顺1号	2,000	净值型	-	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国融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安顺1号	1,500	净值型	-	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银日开2号	1,000	净值型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安顺1号

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国融安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SAT582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7天
本金(万元)	4,00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首个滚存到期日	2021年12月22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净值型(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计提标准为4.5%/年)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采用定期开放,每周三开放一次,如果周三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周周三。因展期、合同的补充、修改或者变更需要,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并予以公告生效。临时开放期只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资金投向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债券、公开募集的基金及现金类资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具体为: 固定收益类: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等)、万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在证券交易所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底层资产非产品)、永续债、同业存单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100%; 其他类产品:公募基金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0-20%(不含)固定收益类按照该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
产品费用	(1)固定管理费率为0.80%/年; (2)托管费率:0.02%/年。

2、鑫增利19047期

产品名称	"鑫利"系列鑫增利19047期(6个月)人民币理财产品
登记编码	C1122119000821
产品代码	XZL19047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6个月
本金(万元)	1,00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首个滚存到期日	2022年6月26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净值型(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3.5%-3.8%)
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超短融、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证券化产品(ABS、ABN、CLO、MBS等)、债券型基金、非标债权类资产(债权类信托/资管计划、股票收益权类信托/资管计划、带回购条款的股权类信托/资管计划、交易所委托债权/委托票据/融资租赁收益权投资、委托贷款等)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证券投资基金、结构化证券投资计划优先份额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等;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型证券投资基金、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
产品费用	(1)固定销售管理费率(年):0.25%,本产品的固定销售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2)投资管理费率(年):0.10%,本产品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3)托管费率(年):0.005%,本产品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05%年费率计提。

3、安顺1号

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国融安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SAT582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7天
本金(万元)	2,50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首个滚存到期日	2022年1月5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净值型(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计提标准为4.5%/年)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采用定期开放,每周三开放一次,如果周三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周周三。因展期、合同的补充、修改或者变更需要,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并予以公告生效。临时开放期只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资金投向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债券、公开募集的基金及现金类资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具体为: 固定收益类: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等)、万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在证券交易所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底层资产非产品)、永续债、同业存单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100%; 其他类产品:公募基金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0-20%(不含)固定收益类按照该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
产品费用	(1)固定管理费率为0.80%/年; (2)托管费率:0.02%/年。

4、朝招金多元稳健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登记编码	C1030811001198
产品代码	CMBZG002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本金(万元)	1,00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净值型(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资金投向	本理财计划资金主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拆放同业、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基金、以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为标的的资管产品等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5%。
产品费用	1.固定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固定投资管理费,固定投资管理费率0.30%/年。固定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 2.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机构收取理财计划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率为0.20%/年。销售服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 3.托管费:本理财计划托管费由托管行收取,年费率为0.03%。4.其他(如有):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计划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5、安顺1号

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国融安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SAT582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7天
本金(万元)	2,00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2年1月5日
首个滚存到期日	2022年1月12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净值型(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计提标准为4.5%/年)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采用定期开放,每周三开放一次,如果周三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周周三。因展期、合同的补充、修改或者变更需要,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并予以公告生效。临时开放期只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资金投向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债券、公开募集的基金及现金类资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具体为: 固定收益类: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等)、万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在证券交易所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底层资产非产品)、永续债、同业存单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100%; 其他类产品:公募基金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0-20%(不含)固定收益类按照该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
产品费用	(1)固定管理费率为0.80%/年; (2)托管费率:0.02%/年。

6、安顺1号

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国融安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SAT582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7天
本金(万元)	1,50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2年1月12日
首个滚存到期日	2022年1月19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净值型(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计提标准为4.5%/年)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采用定期开放,每周三开放一次,如果周三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周周三。因展期、合同的补充、修改或者变更需要,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并予以公告生效。临时开放期只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资金投向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债券、公开募集的基金及现金类资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具体为: 固定收益类: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等)、万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在证券交易所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底层资产非产品)、永续债、同业存单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100%; 其他类产品:公募基金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0-20%(不含)固定收益类